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附加团体驾驶员意外医疗保险条款

(2006年2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附加团体驾驶员意外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一、凡驾驶出租汽车或正规驾驶培训中心学员、教练,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二、经被保险人同意,出租汽车驾驶员所在公司或驾驶学员、教练所在培训中心可作为投保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驾驶出租汽车或教练车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详见释义)治疗,或在就近医院抢救(被保险人病情稳定后须转入本公司指定医院治疗),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以内所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50元以后按9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并接受治疗,本公司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累计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当被保险人治疗跨两个保险年度时,本公司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当年度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他人责任造成伤害而引起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他人承担的部分,本公司不负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若因意外伤害所致医疗费用可依法律及政府之规定而有所补偿,或从其它福利计划或医疗保险计划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本公司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并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医药费用的支出,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隐瞒、欺诈行为;
- 二、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三、被保险人犯罪、企图犯罪、拒捕;
- 四、被保险人故意违反交通、旅游等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 五、被保险人违反所在出租车公司或培训中心规定的行为;
- 六、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七、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八、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有效驾驶执照与驾驶车辆车型不符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九、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二、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HIV 阳性）期间；
-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十四、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含公费）管理部门规定的，正在执行的自费项目和自费药品部分的费用；
- 十五、被保险人因非交通事故而导致身故、残疾或医疗、医药费用的支出；
- 十六、因装载危险物品所致意外事故；
- 十七、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 十八、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十九、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若发生上述情况而导致被保险人医疗、医药费用的支出的，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该被保险人未到期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合同期满后，本公司有权对提出续保申请的合同重新审核，并做出合理调整。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投保人选择的份数确定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率见附表，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一次交清。

第七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同时本公司有权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附加合同或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或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3. 由本条款所载明的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书、处方、病历及医疗费原始收据；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三、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四、若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五、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即告丧失。

第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一、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但已经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单及保险凭证；
3. 投保人证明文件。

二、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本公司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手续费后以转帐方式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二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对于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十三条 释义

团体	：	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不可抗力	：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意外伤害	：	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出租汽车	：	需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营运证的客运汽车。
教练车	：	是指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教练车标志牌、教练车证的机动车辆。
交通事故	：	包括被保险人以正规驾驶培训中心学员或教练的身份在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许可的教练场内发生的车辆碰撞事故。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	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按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潜水	：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攀岩运动	：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	：	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	：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	：	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艾滋病	：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	：	指获得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	：	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 保险事故 : 保险事故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手续费 : 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单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总和。
- 未到期保险费 : 是指扣除手续费后的年保险费 \times 未经过期间 \div 12，未经过期间按照整月数计算，不足月的部分不计算。

<本页内容结束>